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闽普和审字[2025]0212 号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PowerP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0KVJYB08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16层
邮编：361004
電話：（0592）5881050　　5881030
傳真：（0592）5881033

Fujia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Guomao Building 16 floor, South Hubin Road No.388,Xiamen,
P.C：361004
Tel：（0592）5881050　　5881030
Fax：（0592）5881033

审计报告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闽普和审字[2025]0212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诺苗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苗服务中心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苗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诺苗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诺苗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诺苗服务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诺苗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苗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苗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5年0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093.82	192,004.2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费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7			预计负债	29		
其它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2,093.82	192,004.23	其它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它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71,800.00	271,8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258,210.00	258,210.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13,590.00	13,59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3,590.00	13,59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6,876.90	242,112.4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1,193.08	-36,518.17
				净资产合计	41	75,683.82	205,594.2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75,683.82	205,594.23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2	75,683.82	205,594.23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55,320.51	621,125.00	55,320.51	201,651.86	5,325.09	206,976.95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会费收入	6			-			-
其他收入	7	8,909.72		8,909.72	3,821.94		3,821.94
收入合计	8	64,230.23	621,125.00	64,230.23	205,473.80	5,325.09	210,798.89
二、费用	9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87,094.14	809,832.69	1,096,926.83	310,998.46	-	310,998.46
其中：①人员费用	11			-			-
②日常费用	12			-			-
③固定资产折旧	13			-			-
④税费	14	-		-			-
（二）管理费用	15	72,791.53		72,791.53	29,186.34		29,186.34
（三）筹资费用	16	520.00		520.00	524.50		524.50
（四）其他费用	17			-			-
费用合计	18	360,405.67	809,832.69	1,170,238.36	340,709.30	-	340,709.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20	-296,175.44	-188,707.69	-484,883.13	-135,235.50	5,325.09	-129,910.41
五、上年末经费结余	21			-	-		-
六、年末经费结余	22	-296,175.44	-188,707.69	-484,883.13	-135,235.50	5,325.09	-129,910.4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206,976.9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821.94
现金流入小计	8	210,798.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76,303.4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63,881.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24.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340,709.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29,91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9,910.41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同安区诺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经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批准，取得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212329576216F；法定代表人：潘生建；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祥桥二里80-5号、80-6号；注册资金：叁万元。

本单位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坏账核算方法

备抵法：本XX坏账损失的核算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5‰提取,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转销法：本XX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确认原则：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仍不足全部清偿时；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时，确认坏账损失发生。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单位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XX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XX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

（八）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单位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

（九）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单位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按3年平均摊销。

（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十一）收入确认方法

1、本单位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⑵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⑷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服务收入。

⑴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⑵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单位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费）种类	缴纳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单位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四、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金额(元)
人民币现金	1,455.02
人民币存款	60,638.80
合计	62,093.82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271,800.00			271,800.00
小　计	271,800.00	-	-	271,800.00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258,210.00			258,210.00
小 计	258,210.00	-	-	258,210.00
固定资产净值	13,590.00	-	-	13,590.00

3、净资产

净资产期末余额为￥75,683.82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2,112.40	119,135.31	254,370.81	106,876.90
限定性净资产	-36,518.17	5,325.09	-	-31,193.08
合　　计	**205,594.23**	**124,460.40**	**254,370.81**	**75,683.82**

4、收入

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金额
提供服务收入	206,976.95
其他收入	3,821.94
合　　计	**210,798.89**

5、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的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1913.55
精神卫生服务	138813.63
家庭支援服务	81012.17
青成年赋能服务	89,259.11
合　　计	**310,998.46**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29,186.34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工资	18,338.50
公积金	1,000.00
市内交通费	4.0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531.71
社保	881.41
车辆使用费	7,030.72
审计费	1,400.00
合　　计	**29,186.34**

7、筹资费用费用

筹资费用期末余额为￥524.5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手续费	524.50
合　　计	**524.50**

五、限定性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限定性资产情况说明事项。

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事项。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接受劳务捐赠情说明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